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二 监测报告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 附图五 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

-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横六路				
主要产品名称	平衡悬架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套）平衡悬架总成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套）平衡悬架总成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7		
调试时间	2021.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70 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27.5 万元	比例	16.2%
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比例	16.2%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技术性依据: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6); (3)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东审环管[2021]6 号)(2021.07.19)。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别

1.3 验收执行标准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4.0

(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20	15	≤3.5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西面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点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 类	≤60dB(A)
4 类	≤70dB(A)

(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是由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横六路，项目占地面积为 18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72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利用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本项目办公区、成品区等辅助工程以及储运工程均依托曲轴机加工线建设项目现有工程，该项目 2010 年 10 月委托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曲轴机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玉东环管〔2010〕52 号）；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曲轴机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意见。

本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2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的 16.2%，不新增员工，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主要建设内容为平衡悬架总成装配、喷漆线 1 条，形成 5 万台（套）/年的生产能力，其中产品平衡悬架总成所需的零部件均外购成品，无需在厂区内进行机加工，直接将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成平衡悬架总成后，再对其表面进行喷漆、烘干处理，即可外售。

受我单位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06 月编制完成《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7 月 19 日，获得了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东审环管[2021]6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并开始投入运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横六路，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11'322"，北纬 22°38'110"。东面约 30m 为下汶塘村，东南面约 40m 为广西明旺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玉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和玉林嵘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汽车 4S 点，西南面为玉林市金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和约 248m 为玉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约 380m 为玉林市烟草局，西面为富安居商城，西北面约 115m 为幸福广场小区和约 320m 为旺瑶旺厚塘村，北面为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和约 80m 为玉林市品华居食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德邦快递和约 40m 玉东幸福家园小区、180m 为玉林市开发区国税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

(2) **项目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横六路，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项目喷漆车间中心坐标东经 110°11'322"，北纬 22°38'110"。

(4)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1872m²。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16.2%。

(6) **建设规模：**本期工程平衡悬架总成生产规模为 5 万台（套）/年。

(7)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闲置厂房内新增 1 条平衡悬架总成装配、喷漆线，设置原料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辅助工程以及储运工程为依托原有。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1 层，位于厂区的中部，建筑面积约 1872m ² ，内设原料区、组装区、喷漆烘干线、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 层，位于厂区的中部，建筑面积约 1872m ² ，内设原料区、组装区、喷漆烘干线、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是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是
	休息用房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是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依托现有库房	依托现有库房	是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应	当地电网供应	是
	给水系统	自来水	自来水	是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道路雨水管，油漆稀释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喷漆房处理有机废气的浓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道路雨水管，喷漆房处理有机废气的浓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是
	废气	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是
	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措施、定期维修，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措施、定期维修，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是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收集到一定量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产生危险废物量少）。	是
--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喷漆装置	1 套	1 套	是
2	电烘干线	1 条	1 条	是
3	鼓风机	2 台	2 台	是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5、原辅材料

项目实际原辅料中不使用水性漆，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环评厂区存量	实际年用量	实际厂区存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平衡悬架总成	5 万件/a	/	5 万件/a	/	是
2	其他零部件	5 万套/a	/	5 万套/a	/	是
3	醇酸树脂漆	2.0t/a	0.5t/a	2.0t/a	0.5t/a	是
4	稀释剂	1.0t/a	0.2t/a	1.0t/a	0.2t/a	是
5	水性漆	2.0t/a	1.0t/a	0	0	否
6	水	510.76t/a	/	510.76t/a	/	是
7	电	25kW.h/a	/	25kW.h/a	/	是

6、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

（1）喷漆房处理废水：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机装置除去漆雾，水帘机装置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浓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按每天喷漆（含晾干）需 8h，约每年喷漆（含晾干）300 次，共 2400h。项目喷漆房内安装有一台水帘机，水帘机柜容积为 3.6m³。水帘机装置按照 3.6m³/h 循环，该部分水因蒸发有 5%损失，则喷漆损耗水量为 0.18m³/h，则每天损耗量为 1.44m³，年损耗量为 432.00m³，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

水帘机循环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 3 个月 1 次，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淋净化效果，更影响车间环境卫生。水帘机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水池容量约为 3.6m^3 及充满系数 0.9，则每次更换废水量约 3.24m^3 ，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12.96m^3 。

水帘机用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废水量= $432.00+12.96=444.96$ (m^3/a)。

(2) 水喷淋塔废水：为了使有机废气更进一步净化，在排放口排放前加设了水喷淋塔，该喷淋塔需要的水量为 4.0m^3 ，经沉淀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按照每日因蒸发有 5% 损失，则需要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 则水喷淋塔用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循环水量= $60.00+3.80=63.80$ (m^3/a)。

(3) 生活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依托现有，故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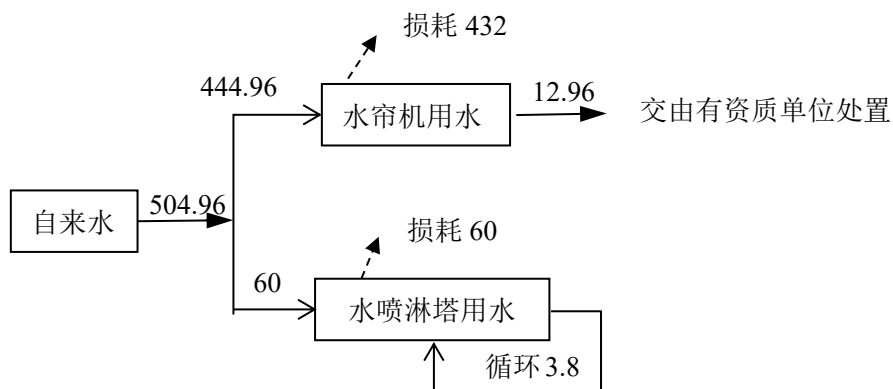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排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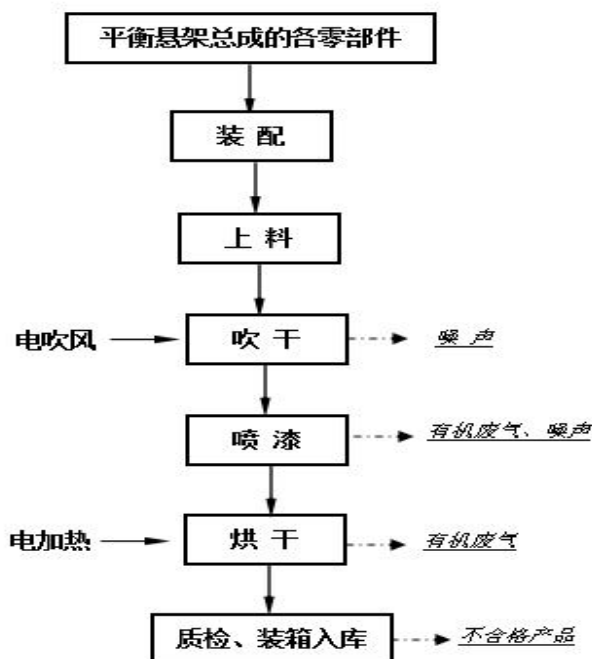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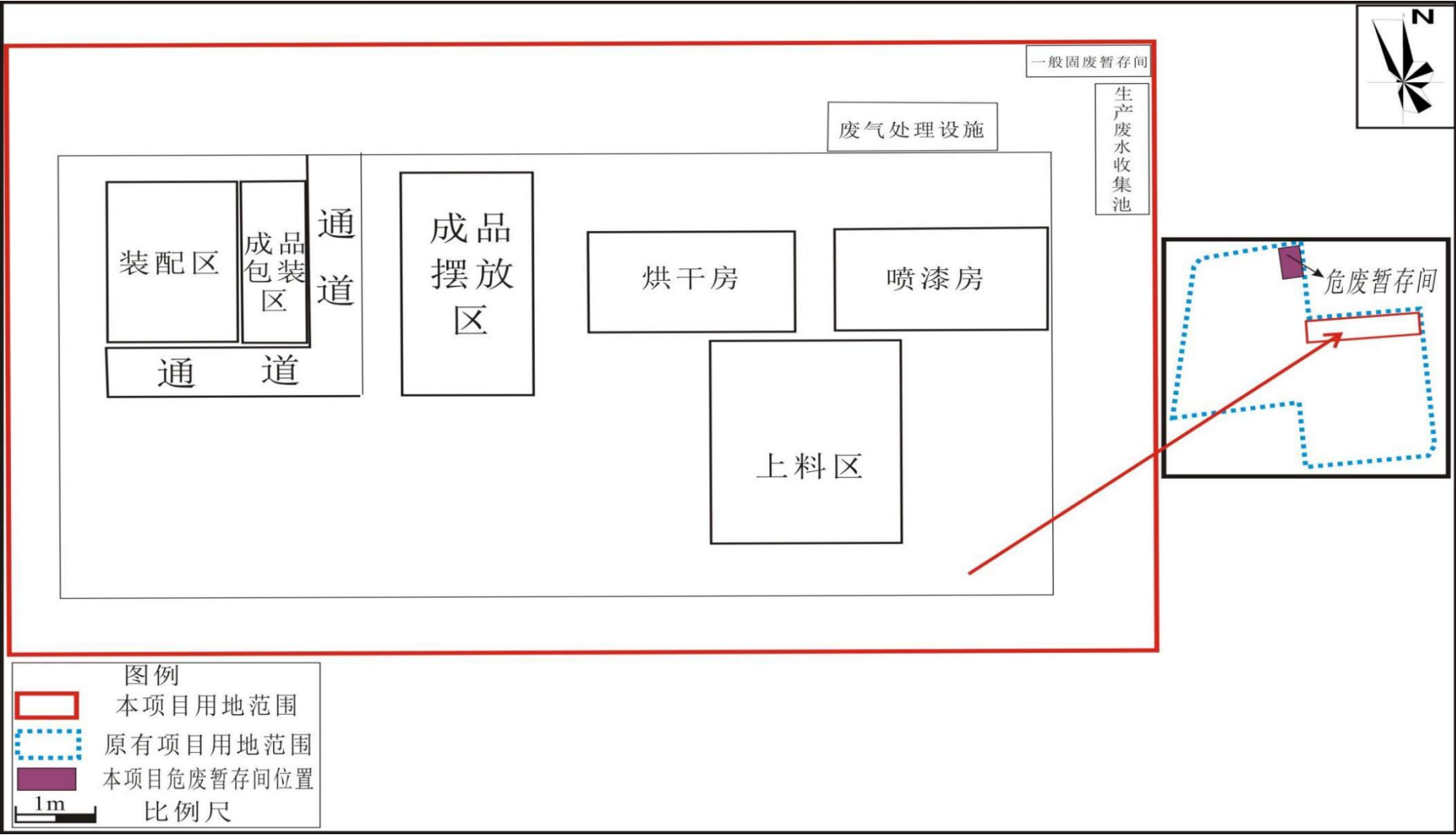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装配：通过手工对各工件、零部件进行装配成平衡悬架总成。
- (2) 上料：将装配好的平衡悬架总成悬挂在喷漆线上。
- (3) 吹干：在梅雨天气，平衡悬架总成表面可能会出现潮湿现象，需要采用电吹风对其进行吹干，便于后续喷漆环节，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
- (4) 喷漆：采用喷枪对平衡悬架总成表面进行喷漆加工，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有机废气和噪声。
- (5) 烘干：经喷漆后的平衡悬架总成输送至电烘干线中进行烘干，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有机废气。
- (6) 质检、装箱入库：成品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待发货，不合格品报废，报废后的产品外售处理。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不合格产品。

8、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面，项目办公、员工休息用房位于厂区西北面，喷漆车间与办公、员工休息用房相隔距离较远，有利于减轻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生产废水、生产设备噪声、不合格产品以及漆渣、水帘机废液、更换的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依托现有，故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漆房处理废水、水喷淋塔废水。

(1) 喷漆房处理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机装置除去漆雾，水帘机装置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浓水。项目按每天喷漆（含晾干）需 8h，约每年喷漆（含晾干）300 次，共 2400h。项目喷漆房内已安装一台水帘机，水帘机柜容积为 3.6m^3 。水帘机装置按照 $3.6\text{m}^3/\text{h}$ 循环，该部分水因蒸发有 5% 损失，则喷漆损耗水量为 $0.18\text{m}^3/\text{h}$ ，则每天损耗量为 1.44m^3 ，年损耗量为 432.00m^3 ，按照水池容量约为 3.6m^3 及充满系数 0.9，则每次更换废水量约 3.24m^3 ，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12.96m^3 ，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水帘机循环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 3 个月 1 次。水帘机定期排放的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水喷淋塔废水

为了使有机废气更进一步净化，在排放口排放前加设了水喷淋塔，该喷淋塔需要的水量为 4.0m^3 ，经沉淀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按照每日因蒸发有 5% 损失，则需要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漆、烘干工序。项目主要使用一般溶剂型醇酸树脂漆，故项目油漆废气主要为溶剂型醇酸树脂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油漆不挥发份经过干燥后成为部件表面的漆膜，整个生产过程完成后，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将全部挥发至大气环境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废气。项目喷漆工艺设置密封箱体，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项目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中未能完全收集处理的少量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喷枪、鼓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基座加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以及漆渣、水帘机废液、更换的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项目产生的漆渣、水帘机废液、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1) 漆渣

项目喷漆产生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t/a，该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和涂料废物），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水帘机废液

按照水帘机水池容量约为 3.6m³ 及充满系数 0.9，则每次更换废液量约 3.24m³，更换频率约 3 个月 1 次，则每年更换废液量为 12.96m³。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根据类比同类型的企业，活性炭吸附箱中的活性炭更换频次约 2 个月/次，每次更换量约 10kg，则年更换量为 0.06t/a。更换掉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少量）。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产生量约为 0.67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0.85t/a，外售

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形态	措施
	名称	类别			
1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25t/a	液态	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水帘机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96m ³ /a	液态	
3	更换的活性炭		0.06t/a	固态	
4	废包装桶		0.67t/a	固态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85t/a	固态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依托现有，故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喷漆房处理有机废气的浓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工艺处理后，项目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要求，确保了项目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声环境

项目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设备噪声传导到西厂界昼间预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的昼间预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下汶塘村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而其他敏感目标与项目厂界的直线距离更远，则所得的预测值更加小，因此项目营运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但为了确保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噪声的影响降至最小，环评建议项目运营期注重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生产车间中部位置；

②设备安装过程应在机座和地面接触点加设橡胶减震垫，以及机械设备要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产生异常噪声；

③生产期间应注意关闭门窗，以增加隔声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以及漆渣、水帘机废液、更换的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项目产生的漆渣、水帘机废液、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暂存间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处置台账记录。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1年07月19日，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玉东审环管[2021]6号”《关于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三)做好营运期的污染治理工作：

1、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15m排气筒处理。

2、项目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西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的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

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漆渣、水帘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为170万元，实际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16.2%。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表4-1。

表4-1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25.0	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25.0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0.5	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基座加固	0.5
3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	2.0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	2.0
合计		27.5	/	27.5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项目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项目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要求。
	2、项目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中未能完全收集处理的少量废气做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要求。	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续表 4-2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喷漆房处理有机废气的浓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喷漆房处理有机废气的浓废水收集一定量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处置台账记录，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处置台账记录。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收集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处置台账记录。
	5、生产车间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基座加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基座加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南面、北面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面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处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要求。
2、项目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西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的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基座加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南面、北面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面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漆渣、水帘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漆渣、水帘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醇酸树脂漆、稀释剂、水性漆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醇酸树脂漆、稀释剂。	项目使用油漆的量已满足项目实际生产需求，无需增加水性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项目原辅料不使用水性漆，仅用醇酸树脂漆、稀释剂作为原辅料进行喷漆，对环境影响变化不大。因此项目性质（原料、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与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7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836-2017	1.0mg/m ³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517-1996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二甲 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05mg/m ³
		间二甲苯		0.0005mg/m ³
二、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GC2002 气相色谱仪	190706
2	崂应 3012H 自动自动颗粒物（气）测试仪	A08873620X
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24591、Q21026009、Q21038302、 Q21043785、Q21040683
4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1127
5	DYM3 空盒气压表	191259
6	WS-1 温湿度表	68154
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8749
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12975
9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10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5082
11	HL-800 型二次热解析仪	190302

(3)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3.8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厂区场界设置 3 监控点，上风向厂区场界设 1 个对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西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东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颗粒物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非甲烷总烃采 1 小时均值，每天采样 4 次，每次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取平均值；二甲苯每次连续采样 10 分钟。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在处理设施及引风机后，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上	颗粒物、烟气参数、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厂界四周各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连续监测 2 天，1#、2#、4#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3#每次连续采样 20 分钟。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全天 8 小时运作。			
生产周期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2021.07.26	140 台/d	84	年产 5 万台（套）平衡悬架总成生产规模 （每日约 167 台）
	2021.07.27	146 台/d	87	

(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1.07.26	多云	08:00	28.0	西风	1.7	98.87	67
		11:00	30.7	西风	2.0	98.61	62
		14:00	35.3	西风	2.1	98.48	56
		17:00	32.7	西风	1.8	98.57	60
2021.07.27	多云	08:00	28.5	西风	2.0	98.81	66
		11:00	31.0	西南风	1.3	98.59	61
		14:00	36.0	西南风	1.7	98.54	52
		17:00	33.0	西南风	2.3	98.54	57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2021.07.26	颗粒物	第一次	0.200	0.283	0.183	0.283	0.283	≤1.0	达标
		第二次	0.217	0.183	0.283	0.300	0.300		达标
		第三次	0.183	0.250	0.283	0.217	0.283		达标
		第四次	0.217	0.233	0.250	0.333	0.3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0.90	0.95	0.93	0.95	≤4.0	达标
		第二次	0.70	0.88	0.95	0.96	0.96		达标
		第三次	0.69	0.90	0.94	0.99	0.99		达标
		第四次	0.69	0.86	0.94	0.96	0.96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0551	0.130	0.0985	0.106	0.130	≤1.2	达标
		第二次	0.0555	0.123	0.102	0.112	0.123		达标
		第三次	0.0557	0.119	0.106	0.100	0.119		达标
		第四次	0.0541	0.105	0.106	0.119	0.119		达标
2021.07.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250	0.233	0.317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217	0.267	0.250	0.334	0.334		达标
		第三次	0.200	0.217	0.300	0.267	0.300		达标
		第四次	0.183	0.200	0.267	0.350	0.3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9	1.06	1.14	1.08	1.14	≤4.0	达标
		第二次	0.81	1.04	1.05	1.04	1.05		达标
		第三次	0.79	1.14	1.04	1.04	1.14		达标
		第四次	0.77	1.15	1.05	1.02	1.15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0808	0.113	0.109	0.108	0.113	≤1.2	达标
		第二次	0.0788	0.106	0.108	0.111	0.111		达标
		第三次	0.0808	0.111	0.108	0.106	0.111		达标
		第四次	0.0814	0.112	0.105	0.109	0.112		达标

由表 7-3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喷漆、烘干工序					
监测点位置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上					
处理设施			水帘机+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					
烟囱高度			15m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1. 07.26	烟温(℃)		56.1	61.7	58.1	58.6	/	/
	标干烟气量（m³/h）		26718	26410	26570	26566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7.6	5.7	6.1	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	0.15	0.16	0.17	≤3.5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7.28	5.37	6.70	6.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	0.14	0.18	0.17	≤10	达标
	二甲 苯	实测浓度（mg/m³）	0.600	0.554	0.547	0.567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	0.01	0.01	0.01	≤1.0	达标
2021. 07.27	烟温(℃)		58.1	56.4	56.4	57.0	/	/
	标干烟气量（m³/h）		26909	26941	26290	26713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6.2	5.1	7.1	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	0.14	0.19	0.17	≤3.5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6.83	6.55	6.96	6.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8	0.18	≤10	达标
	二甲 苯	实测浓度（mg/m³）	0.548	0.524	0.535	0.536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由表 7-4 可知, 监测期间,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上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 厂界	2021.07.26	昼间	56.9	≤60	达标
	2021.07.27	昼间	57.0	≤60	达标
2#项目南面 厂界	2021.07.26	昼间	57.0	≤60	达标
	2021.07.27	昼间	57.6	≤60	达标
3#项目西面 厂界	2021.07.26	昼间	61.1	≤70	达标
	2021.07.27	昼间	61.4	≤70	达标
4#项目北面 厂界	2021.07.26	昼间	55.8	≤60	达标
	2021.07.27	昼间	55.7	≤60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由表 7-5 可知，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3#项目西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产时间 2400h）。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数据，计算得出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7	0.408
二甲苯	0.01	0.024
非甲烷总烃	0.18	0.4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横六路，中心坐标为中心坐标东经 110°11'322"，北纬 22°38'110"。本工程仅对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进行扩建，本期工程平衡悬架总成生产规模为 5 万台（套）/年。项目建设内容在原有闲置厂房内新增 1 条平衡悬架总成装配、喷漆线，设置原料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辅助工程以及储运工程为依托原有。建成后的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西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际建设中项目原辅料不使用水性漆，仅用醇酸树脂漆、稀释剂作为原辅料进行喷漆，对环境变化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机+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设备时做有基础减震措施。

（3）废水

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以及漆渣、水帘机废液、更换的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项目产生的漆渣、水帘机废液、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使用水帘机+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光氧催化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中未能完全收集处理的少量废气做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依托现有，故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喷漆房处理有机废气的浓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无生产废水外排。

（4）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水帘机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数据，计算得出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的废气

排放量，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408 吨，二甲苯的年排放量为 0.024 吨，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432 吨。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7.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喷漆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960-36-03-041269		建设地点	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横六路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平衡悬架总成生产规模 5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台（套）/年		环评单位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玉东审环管[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80%或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万元		所占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万元		所占比例(%)	16.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5.0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2.0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775974580D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颗粒物	-	6.3	120	-	-	0.408	-	-	-	-	-	+0.408
	二甲苯	-	0.552	70	-	-	0.024	-	-	-	-	-	+0.024
	非甲烷总烃	-	6.62	120	-	-	0.432	-	-	-	-	-	+0.4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